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201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¹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 集团

印度

C 集团

加拿大

南非

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集团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

荷兰²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

2016年7月21日
第160次会议

² 荷兰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三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四年任期的剩余任期(2020 年)。

³ 西班牙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一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 2018 年的任期。

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 2019 年的任期。